

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郭孝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需要回避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